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分公司

保安服务外包采购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清市分公司保安服务外包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二、项目编号：202208FY-001-1

三、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标的一览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与邮政企业合作过程中无违法或不良记录，未发生法律纠纷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如为复印件的，另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1.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服务能力的声明函；

5.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A、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无法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一同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还将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上述网站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9.承诺与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请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9:00到12:00，14:30到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电联到本公司报名。采购文件每份售价100元，售后不退（采购人可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购买采购文件款请转至以下磋商保证金账户。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全部通过电子方式获取，潜在响应人须填写完整清晰的下述“响应人信息表”并加盖公章发至本公司联系人邮箱（fzyzcg87579079@163.com，联系电话：0591-87579898）采购人收到邮件后即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响应人。（如需纸质采购文件，请至我司采购组领取）。未办理手续的不受理其响应申请。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信息表 | | | |
| 项目名称 | 福清市分公司保安服务外包采购 | | |
| 响应人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六、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17点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人以下账户，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开户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桥支行

帐号： 1402225319600012216

未成交的响应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成交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响应文件递交（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上午9:3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寄（送）达采购人，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八、评审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31日上午9:30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12楼会议室。

九、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福建招标网上发布。

十、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吴女士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斗门水头路10号邮政国际综合楼1210室

联系电话：0591-87579898 138050522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2022年8月22日

**附：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额 | 最高限价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限 | 磋商保证金 |
| 1 | 福清市分公司保安服务外包 | 97.09万元 | 13.43元/小时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10000元 |

注：

1、供应商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2、**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加班费、科学的备员、员工保险、员工福利、利润、税金等费用）进行报价，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